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4,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金鹰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金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02.2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金鹰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1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鹰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金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02.2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鹰集团持有公司 183,273,4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5%。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说明

（一）金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8 日